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永富	49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和春技術學院 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高雄市合併後第一屆寶玉里長 2. 高雄市第六、七屆特優里長 3. 中華民國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 4. 寶玉里巡守隊自費創辦人 5. 唯一全面改建春陽公園園長 6. 爭取公車環繞寶玉里設立停靠站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顧問 8. 高雄南家扶中心30年扶幼委員 9. 屏東同鄉會督導、副總幹事 10. 國立中山大學企經班	1. 全面檢視本里行人道，近年嚴重失修，塌陷部分盡速報請市府修護； 2. 爭取恢復大廈、公寓、地下室、屋後溝之定期消毒，全面淨化社區死角，預防登革熱等病菌； 3. 恢復本里多點擴大夜間巡守，有效維護居家及夜間上下班人員安全，降低犯罪率； 4. 爭取增設春陽公園景觀設施，帶動人口流入； 5. 全面協助青年創業、就業輔導暨磨合本里商店徵人謀職等公告； 6. 協助車禍等紛爭調解； 7. 恢復年度報稅服務； 8. 擴大舉辦里民旅遊； 9. 以謙卑、寬容的心面對里民服務，不推諉、不製造對立； 10. 專心傾聽民意許願，找回失落的關懷。
2		黃昱森	63年07月0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現改制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現任）、高雄市政府顧問、社團法人高雄市聖慈慈善會理事長、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術科講師兼行政副主任、大陸南京中醫藥大學校友、廣州中醫藥大學龍層花教授脊椎診治國際培訓班學員	過去四年的里政資訊，昱森皆PO於fb寶玉新動力里長黃昱森的臉書中（超過4000張）的里政照片，一位里長的做事態度決定社區的發展速度，相信這四年里內的改變是看得見的，未來四年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好的，就繼續，為社區營造和諧共榮的環境，我們一起加油！go！go！go！
3		林恭正	59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	高雄縣市合併後寶玉里第二屆里長、寶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立法委員李昆澤服務處總幹事、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助理研究員、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機要秘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	(1)推動銀髮照護，巷弄長照計劃，促進跨齡互動。 (2)整合社會福利資源，經常舉辦文康、旅遊活動，打造互助、互信、尊長、護幼之歡樂和諧社區氛圍。 (3)設立法律、社福、代書…等免費諮詢平台。 (4)建立里內獨居戶關懷照護平台。 (5)協助里民清理屋後溝，巷弄、公園綠地整潔維護即時通報即時處理（里長內已完成舊式門牌全面更新成白底新式門牌）。 (6)回饋金使用透明化（里長任內首創里內回饋金以禮券形式發放）。 (7)親自監督道路維護工程品質（里長任內已完成大豐二路、皓東路、國小前義德路、義德路135巷、育英街（大昌二路～皓東路段）、大昌二路242巷及春陽街（大昌二路～春陽公園段）路面重鋪）並定期檢視與維護道標（里長任內已完成皓東路公車亭新設），號誌路燈之維護（里長任內已完成修武街大豐二路口紅綠燈新設）。 (8)親力親為協助里民處理尋求協助之大小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包括當日）遷入或在戶籍上登記於該選舉區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公職人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另投開票所—覆文）。

2.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註明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持身分證，進入投票場，但不得有妨礙或挑撥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持身分證，進入投票場，但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有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場或以其附近影器材影攝他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十岁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時，不得將選舉票示知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場或勸阻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時行舉手、穿戴或標示反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選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其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選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閱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

2.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藍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藍色。

7. 選舉票污損或刮擦不完整。

8. 不得刮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五)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審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5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防止選舉之舉措：

1. 防止選舉票被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務、選舉或擔任社會團體、宗教團體、業者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違反候選人規範者，有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配偶選舉者，有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一）妨害、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投票或選舉；二、妨害他人投票或選舉。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而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妨害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或以行期約或交付財物之方法，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1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2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3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3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4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5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6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7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8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9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0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1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2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3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4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5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6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7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8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9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0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1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3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4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5條 行為第100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犯罪之候選人，得併科